

# 关于个人养老金 为您讲明白



近日，人社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个人养老金制度于12月15日推广至全国。国债、特定养老储蓄、指数基金纳入个人养老金产品范围。关于个人养老金的热点问题，潍坊市人社部门为您解答。

□本报记者 张沁

## 什么是个人养老金制度

个人养老金制度是我国养老保险体系“第三支柱”的重要制度设计，于2022年11月25日起正式启动，在北京、上海、广州等36地先行先试，至今已有两年多时间。截至今年11月底，已有7279万人参加个人养老金。

个人养老金实行个人账户制，缴费完全由个人承担，可自主选择购买金融产品，每年缴费上限为12000元，可以按月、分次或者按年度缴费，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 哪些人能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

在中国境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都可以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已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退休人员不再参加。

## 如何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

参加人可以登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电子社保卡、“掌上12333”App等平台进入相关服务入口或者到符合规定的商业银行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并在商业银行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参加人每年可以变更两次个人养老金资

金账户开户银行。

《通知》规定，个人养老金产品种类在现有4大类产品基础上，将国债、特定养老储蓄、指数基金纳入个人养老金产品范围。

## 领取个人养老金需要缴税吗

缴费环节：个人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按照12000元/年的限额标准，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

投资环节：计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领取环节：个人领取的个人养老金，不并入综合所得，单独按照3%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也就是说，领取个人养老金时需要缴纳3%的个人所得税。

## 领取个人养老金需满足什么条件

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封闭运行，参加人达到以下任一条件的，可以按月、分次或者一次性领取个人养老金：(一)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二)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三)出国(境)定居；(四)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参加人领取个人养老金时，商业银行会通过信息平台核验参加人的领取资格，并将资金划转至参加人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参加人身故的，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内的资产可以被继承。参加人出国(境)定居、身故等原因，社会保障卡被注销的，商业银行将参加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内的资金转至其本人或者继承人指定的资金账户，继承人也应当按照3%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 提前领取的情形有哪些

在个人养老金的领取条件方面，《通知》增加了提前领取情形。参加人患重大疾病、领取失业保险金达到一定条件或者正在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可以申请提前领取个人养老金。

## 职工按月领取养老金需满足什么条件

□本报记者 张沁

职工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条件是什么？如何计算自己能领多少养老金？本期“人社政策你问我答”为您解答。

### ●什么是基本养老金

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

基础养老金是指根据参保人员缴费年限、缴费水平和基础养老金计发基数，计算出来的养老金，由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终身。

个人账户养老金是指根据参保人员退休时其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和退休年龄对应的计发月数计算出来的养老金，从本人个人账户中支付。当个人账户储存额全部用罄，由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继续支付终身。

按照我国目前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多缴多得、长缴多得”，基本养老金与个人累计缴费年限长短、缴费水平高低、个人账户金额多少、退休年龄的大小、当地职工平均工资高低都有直接关系。累计缴费时间越长，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相对越多；缴费水平越高、退休时间越晚，个人账户养老金相对越多。

### ●职工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条件是什么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即可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缴费年限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年限。

当然，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后退休年龄更加弹性，灵活参保人员符合上述两个条件的，也可以自愿选择继续工作和参保缴费，今后领取更多的养老金。

### ●养老金如何计算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算公式如下：

基础养老金=当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1+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2×缴费年限×1%

个人账户养老金=退休时个人账户累计存储额(含利息)÷本人退休年龄相对应的计发月数

另外，符合规定的还加发过渡性养老金。人社部在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开通了基本养老金测算服务。大家可以登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输入相应参数，就可以预估自己的基本养老金。

# 我市开展工伤预防宣传(特定从业人员专场)活动

□本报记者 张沁 通讯员 牟晓明 任军

近日，潍坊市工伤预防宣传(特定从业人员专场)活动在奎文区举行。此次活动以视频会议形式开展，旨在向全市特定从业人员群体深入普及工伤保险相关政策知识，强化工伤预防意识，切实保障劳动者权益。

活动主会场，市社保中心业务骨干聚焦物业企业这一特定领域，详细讲解了特定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的办理流程、待遇申领细则及相关政策规定。讲解深入浅出，既有理论深度又具实操指导意义，为参与活动的物业企业负责人清晰梳理出工伤保险业务的脉络，帮助他们更好地理解 and 运用政策，保障员工工伤权益。

奎文区8个街道组织辖区200余家物业企业负责人在各自街道分会场同步参与培训。分会场秩序井然，参会人员认真聆听、记录。大家纷纷表示，此次培训为他们在日常企业管理中处理工伤相关事务提供了明确的指引。“我们企业员工人数虽然不多，但工伤风险也不容忽视。这次培训让我深刻认识到预防工伤的重要性，回去以后我

要组织员工进行工伤预防知识培训，避免一些不必要的事故发生。”一家物业企业负责人李女士说。

在奎文区梨园街道樱园广场，现场政策宣传活动也在同步进行。现场通过设置展板、发放宣传资料、接受现场咨询等多种形式，向过往群众和物业从业人员广泛宣传工伤保险政策。工作人员热情耐心地解答群众疑问，将工伤预防知识和政策法规送到群众身边，进一步扩大了活动影响力和政策知晓度。

此次活动的举办，不仅提高了物业企业对特定从业人员工伤保险政策的认识和理解，也增强了广大劳动者的工伤预防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为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奠定了坚实基础。后续，我市将持续深入开展工伤预防宣传活动，不断拓展宣传覆盖面，丰富宣传形式，让更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深入了解工伤保险政策，有效降低工伤事故发生率，为全市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保驾护航。